

11、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至少提供以下 ① 至 ③ 中的一种证明材料，否则作为无效投标（①②③项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一并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）

①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兰州大学第一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兰州大学第一医院门诊综合楼增加防火窗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兰州大学第一医院门诊综合楼增加防火窗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甘肃铭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6290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38.7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